

專案質詢

8-3-5-008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非典型就業所產生之問題持續惡化，導因於相關法令未能有效規範勞雇雙方權益義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分析調查報告」指出，2012 年非典型就業的人數已高達 73 萬 6 千人，其中包含公部門也大量僱用非典型就業人力。顯見其問題已非少數個案，主管單位應審慎面對。
- 二、日前經媒體批露，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公司職員性騷擾派遣公司女員工，勞委會卻裁定本案僅針對派遣公司開罰，反而未對加害人所屬之台電公司裁罰。勞委會事後對此表示本案依法開罰「雇主」為派遣公司，因此台電不用受罰。產生受害者公司遭罰，而加害者之實際管理者台電公司卻免罰之畸形處置，顯見相關法規如不儘速修正，將產生更多不公平之裁定，主管單位應儘速修正相關法令，以符人民期待。